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4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威凱

林沛嫻

被告 張瑜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418元，及其中新臺幣99,808元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228,455元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0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7,41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被告與原告之約定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年利率1

01 5%計收利息。依約被告即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  
02 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  
03 告清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其債務業經視為全部到期。  
04 詎被告至113年10月1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  
05 現金，尚積欠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3,717元（包含  
06 消費款99,808元、循環利息3,709元及其他費用200元）。

07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8.170.51.170）於11  
08 2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250,000元，約定自112年5月4日起  
09 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第一商業  
1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行帳戶（000000000000），利息  
11 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  
12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  
13 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2月4日後竟未依約  
14 清償本息，尚欠243,701元未清償，依約另應給付其中22  
15 8,455元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03%  
16 計算之利息，雖經原告屢為催討，迄未清償。

17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8 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  
19 告347,418元，及其中99,808元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228,455元自113  
21 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03%計算之利息。  
22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  
27 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  
28 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  
29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30 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息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31 細、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1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  
0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  
03 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  
04 之主張屬實。

05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09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10 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4 法 官 劉國賓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8 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0 書記官